

申釋法符3條件 終院無權阻撓

政府拒如「莊豐源案」就二十四條妥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外僑居港權終極上訴案昨於終審法院審結，法庭宣布押後判決。政府一方建議終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請釋法，以釐清1999年釋法中特區籌委會對有關雙非及外僑居港的意見，是否能夠納入釋法的一部分，指出只要申請符合其必要性、種類性及爭論性，終院便不能以司法權限加以阻撓。惟政府同時指不會跟「莊豐源案」一樣，就該意見不包括於釋法的一部分作出妥協。

代表律政司的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指，現階段有須要追溯1999年釋法的法律效力，並以《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1)中，列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釋法的權力，建議終院要求內地釐清，於1999年釋法時除了解釋第二十二條(4)及二十四條第(2)(3)兩項條文，即內地人入境香港須辦理手續，以及香港居民所生的內地子女問題外，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時發表第二十四條(2)款所有條文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特區

籌委會於1996年通過的第二十四條(2)的意見中，亦即有關雙非及外僑居港問題，又是否同時包含於釋法的一部分。

符必要性種類性爭論性可呈請

彭力克表示，只要終院認為有關呈請的內容符合3個條件，即必要性、種類性及爭論性，便可作出呈請，就算終院考慮到在呈請後令判案的結果產生重大的牽連，終院也沒有司法權限

否決呈請。政府一方已指出釋法的需要，其次便是種類性，由於政府打算以《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1)作為釋法的理據，已超越了香港司法自治的層面，所以便要尋求全國人大常委的協助；最後是爭論性，政府一方接納1999年釋法的文件上，並沒有寫明第二十四條(2)是主要釋法論點，但在普通法的根據上，仍然有爭論之處。

政府一方指出，雖然他們於2001年向終院表示並不爭議法庭認為1999年釋法中，並不包括第二十四條(2)的所有條文，但昨日卻轉指現時已不會作出同樣的妥協，所以建議終院呈請釋法。

惟外僑代表御用大律師霍威(Michael Fordham)指，終院以前裁定釋法不包括第二十四條第(2)款，並沒有責任接納政府的申請。

案件完結後，有外僑團體於庭外示威，要求政府尊重法庭的裁決。



■終審法院押後外僑居港權判決。政府代表指，申釋法只需符合「必要性」、「種類性」、「爭論性」3項條件，終院無權阻撓。中新社

法官及律師庭上答問摘要

▲律政司代表御用大律師彭力克：1996年籌委會文件反映《基本法》立法原意，包括雙非及外僑都沒有居港權。2001年莊豐源案有裁決後，人大法工委發出聲明，關注裁決與釋法內容不一致。雖然文件不是釋法內容一部分，但人大常委會釋法時有考慮該份文件，法庭對《基本法》條文有疑問時，為何不參考文件？

●首席法官馬道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法庭司法權是什麼？如果有釋法，法庭要跟隨，但如果沒有釋法，是否不應該看參考文件呢？

▲律政司代表御用大律師彭力克：決定權在法庭，有疑問時可以以人大常委會的資料作參考。

●常任法官陳兆愷：但法庭沒有疑問又怎樣呢？

▲律政司代表御用大律師彭力克：當然不用理會該些文件。但人大常委會有權要求法庭重新審視。既然這一點有爭議，法庭應該提請人大澄清《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解釋」這個字眼。

▲外僑代表御用大律師霍威：法工委的聲明是個別意見，如果理解《基本法》要同時看這些意見並不適當，亦違反終院一貫做法。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品牌卓越 實力雄厚

二〇一二 / 一三年度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基礎溢利 *	11,546	11,773	-2%
賬目所示溢利	22,515	21,131	+7%
每股溢利 (港幣)			
每股基礎溢利	4.41	4.58	-4%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8.60	8.22	+5%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			
	0.95	0.95	-

* 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所建議之中期股息將約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派發予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二〇一二 / 一三年度中期業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收益	17,098	21,430	-20%
總租金收入	7,801	6,946	+12%
土地儲備 (所佔樓面面積)			
(百萬平方呎)			
發展中物業	17.7	72.8	
已落成投資物業	28.8	9.5	
總計	46.5	82.3	

展望

集團於回顧期內有滿意業績，租金收入有可觀增長。本財政年度開始至今，集團錄得滿意的合約物業銷售，總額超過港幣二百五十億元。

預期全球經濟環境好轉，加上內地經濟增長有所提升，香港經濟動力今年可望溫和向上。這些因素連同低利率，將會支持香港住宅市場的首次置業和換樓需求。

集團的租金收入將可受惠於高出租率、續租租金上升和新物業帶來的新增收入。集團會透過增加新的優質投資物業，繼續拓展在香港和內地的出租物業組合，這亦是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集團將繼續加強地產發展業務，並尋求增加土地儲備的良機，新項目準備就緒後會盡快推售。在市況不斷轉變下，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優質單位、卓越服務和適切的單位面積組合，並更著重提供中小型單位。

集團的優質品牌、穩健的財務狀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可令集團達至可持續發展及抓緊業務發展的機會。

如無不可預測情況，預期集團今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將有滿意表現。

香港，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此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業績公佈。

有關業績公佈全文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hk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梁愛詩：終院提請釋法無礙司法獨立



■梁愛詩昨出席活動時表示，不擔心終院提請釋法會影響本港法治。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在出席一公開活動被問及有關特區終院處理外僑居港權上訴案時表示，有關基本法的法律解釋，是基本法所具有的機制，「法庭有權決定是否提請（人大）釋法，不會影響司法獨立及法治」。

梁愛詩昨日在回應人大釋法的問題時表示，特區終院完全有權決定是否提請人大釋法，而她會在終院決定提請，人大常委會接納並有需要基本法委員會提出意見時，她才會提出建議。

指外僑居權不涉雙非利益

梁又回應了特區終院日前拒絕代表雙非兒童的律師加入聆訊，指法院已經考慮了有關人士的申請理由，並決定有足夠的理由去拒絕，並認為是次外僑居權案釋法與否，並不涉及「申請加入聆訊團體」（雙非）的利益。

「超齡子女」來港 今起新一輪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保安局發言人昨日表示，內地當局將於今日起，接受新一輪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即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1981年12月31日或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與在港親生父母團聚。

內地公安部於去年12月中公布上述安排，並已發布詳細的申請手續，包括所需的資料文件。合資格的超齡子女可按受理日期向戶籍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內地當局認為，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安排自2011年4月1日在內地實施以來，申請受理及審批情況基本順利，而合資格的申請人亦陸續獲批准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就超齡子女申請的審批情況及來港安排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內地當局表示，會視乎工作進度，按序受理其他合資格超齡子女的申請，務求令超齡子女能及早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

限父或母1981年前獲港身份證

為回應港人及其內地超齡子女在港團聚的訴求，中央政府決定自2011年4月1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合資格超齡子女，即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2001年11月1日或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14周歲的內地居民，而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2011年4月1日仍定居香港，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

申請無截止期限

內地當局會按申請人在港親生父親或母親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受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申請。內地當局現正受理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1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居民的申請。申請不設截止期限。